

# 实验人员申请清洁级动物实验知情 同意书

## 一. 动物实验执行程序

### (一) 申请

1. 申请者先到北京大学医学部——服务平台——实验动物科学部——服务指南页面下载清洁级动物实验申请表。
2. 按照要求，填写完整后发送至 [cleanlabanimal@163.com](mailto:cleanlabanimal@163.com)，等候审核安排，1-3 个工作日予以回复。若因饲养空间所限，需要实验者等待，请予以谅解。
3. 待通知后至旧动物楼四层 411 室领取回执后到业务室订购动物，方可开始实验。

### (二) 审核标准

1. 申请表填写是否清楚、完整。
2. 所进行的实验非“三致”（致畸、致死、致突变）实验及涉及放射性及感染性实验。
3. 实验者应具备北京市实验动物协会颁发的北京市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从业人员岗位证书。
4. 实验者接受实验动物科学部动物实验收费标准，按照《动物实验室管理规定》及《实验人员须知》中的规定进行实验；并能服务实验管理人员的管理。
5. 实验开始前缴纳实验预付款（占实验总费用的 80%）。

## 二. 实验人员须知

1. 请按相应实验室规定程序进入清洁级实验室。严格控制进入实验室的人数，每项实验允许二人进入，如果需多人进行实验，请与工作人员联系。
2. 实验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非屏障环境中进行动物实验；如果曾经在非屏障环境中进行过实验，进入本部动物实验室必需隔离至少十五日。
3. 实验启动前，应与工作人员共同认真观察动物，确保动物健康后，方可进入正式实验。
4. 每盒动物密度不能过大，由于密度过大给实验造成的不良后果实验者自

行承担。

5. 动物笼具上需由清晰的标签，注明实验项目、联系人、日期、动物数量等。
6. 实验室应保持安静，不允许大声喧哗。
7. 实验室仅允许进行一般性操作，如灌胃、注射、采血等，不得进行解剖。如有特殊情况，应与管理人员协商解决。
8. 动物数量的改变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9. 动物出现不明原因的死亡，双方应立即互相告知，并及时处理动物尸体。
10. 动物尸体放入塑料袋中系好，放入冰柜以便焚烧。不得将外来尸体等医用废弃物置于实验动物部存放。医用废弃物放于实验室指定位置，用过的注射器和针头投入利器盒中。
11. 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工作台及地面。
12. 实验室工作时间：8:00 -17:00 若对实验时间有特殊要求请提前申请。

### 三. 动物实验室管理规定

1. 实验者进入实验室前，应阅读实验须知，严格按照实验室规定执行。
2. 实验者应服从实验动物部工作人员管理，如有严重违纪、不服从管理者，可拒绝其进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实验者承担。
3. 实验者所采用的实验方法中，如使用有毒、有害材料或试剂、危害人体健康的诱导物等必须事先声明，经动物实验室审定后按规定程序带入，不得擅自夹带进入实验室，以免影响其他实验。
4. 实验所需动物应使用具有生产合格证的动物。
5. 带入实验室的物品，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进行消毒处理。非实验相关物品如手机等禁止带入。非实验动物部笼具严禁带入。
6. 实验者带入的仪器或贵重设备，应自行妥善保管。
7. 实验者不得擅自搬动实验室内的设备，如有损坏者，按规定赔偿。
8. 实验者不得动用其他课题实验的动物及物品，一旦发现将严肃处理。
9. 在非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实验者，应事先与实验室联系。
10. 由于不可抗拒的事故发生（如大范围等停电等），导致实验失败，由双

方协商解决。

11. 动物带出实验室需通知管理人员，使用专用鼠盒。实验动物部笼具不得带出，亦不得外借。
12. 实验全部结束，实验者告知管理人员，以便及时清理。消毒、结账并做好迎接新实验的准备工作。

申请人签字：

日期：

导师签字：

日期：